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7〕50号

关于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鉴于该输变电工程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，2013 年修正）》中不限制类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建设该工程。工程内容为：建设 110kV 北星新材料变电站（半户内型），本期新建 2 台主变，容量为 2×63MVA（#1、#2）。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电

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。

(三)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

(四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,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五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六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,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,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溧阳市环保局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 溧阳市环保局